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9月30日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1月14日9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日97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27日100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1日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8月18日110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9月16日110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8日110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化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 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 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 二、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三、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每位新生必須至少與三名以上教授 面談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 四、新生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五、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本系存 查。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 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 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 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碩 士班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學分抵免最多以九學分為限。
- 七、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 目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 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 員審閱。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於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 果報告,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辦理離校。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